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董事和股东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这些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1 年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等事项

进行审议，并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年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拟选举董事、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2021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到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要求，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掌握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主要规定，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已建立了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回报。

七、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三)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独立董事：张国清

电子邮箱：gqzhang@x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国清

2022 年 4 月 28 日